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注册地	2015 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中国北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时景丽	120,00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	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中国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415,673.32	153,111.23	36,167.24	23,890.29
					2016 年 3 月 31 日(万元)		2016 年 1-3 月(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汇通”或“公司”）2014 年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有关规定，对南方汇通与关联方签订的其他交易协议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与中国北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简称“协议”），财务公司拟向公司提供存、贷款及相关金融服务。

（二）交易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协议为公司经营所需。签订协议有助于规范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交易的公平、公允和公正。

（三）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董事长黄纪湘先生为涉及本事项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本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四）本事项尚需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联方基本情况

			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北车大厦十四层	1,855,246.50	160,426.94	16,788.04	7,315.70
--	--	--	---	---------	--------------	------------	-----------	----------

(六)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财务公司控股股东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1 条、第 10.1.2 条、第 10.1.3 条以及第 10.1.6 条的规定,本次签署《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七) 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就上述事项与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1、 服务内容:财务公司拟向公司提供存、贷款及相关金融服务;
- 2、 交易限额: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每日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其他金融服务费用三年分别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200 万元及人民币 300 万元;
- 3、 协议有效期:协议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八)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财务公司是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其签署协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签署协议的履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南方汇通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该协议有助于规范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交易的公平、公允和公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 海

李 刚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